

渤海财险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疾病保险)【2024】(附) 059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继承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并在该疾病发生后 180 日内因该急性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斗殴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三）被保险人自伤、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依法被拘留、服刑、在逃；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既往症（或其并发症）、受伤或异常检查结果及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 （五）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无注册医师处方的麻醉剂或药物；
- （六）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七)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含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八) 被保险人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不配合治疗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九)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被保险人患性传播疾病、法定传染病;

(十) 被保险人因精神类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厌食症、失眠症等发作导致的事
故;

(十一)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赠器官的行为造成的后果;

(十二)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
辐射;

(十三)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急性病身故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

(二)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第六条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不生效。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有义务在出境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预防接种, 办理相关证明; 回国后一个月内到卫生行政和检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 如果发现感染传染病, 应尽早治疗。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死亡的, 应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若为境外出险, 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 为确定事故原因, 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 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释义

【保险人】: 指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保险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 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 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 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 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先天性疾病】: 指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因母亲怀孕期间收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 是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或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并发症】: 指在某种原发疾病或情况发展进程中发生的、由于原发疾病或情况、或其他独立原因所导致的继发或情况。

【性传播疾病】: 发生在生殖器官的内源性或外源性通过性行为或非性行为传播的传播性疾病。

【法定传染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传染病, 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

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的分类为准。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攀爬建筑物、滑雪、滑冰、武术、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